

证券代码：832590

证券简称：恒德股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不含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采用公司设立会议现场，参会人员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现场和通讯两种方式表决。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8 日 9:30~11:3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590	恒德股份	2021年5月2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桃园路1号南西海明珠大厦F座1509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公司2020年经营管理重点工作拟定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年，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督职责，拟定《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2021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2021-003）和《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4）。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的实际情况编制《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五）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经营资金充裕，增强抵御外部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完成公司 2021 年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结合公司财务情况，公司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七）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需要，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以及经营计划，公司对 2021 年度包括采购、销售等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具体预计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的《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28 日上午 8 点 30 分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桃园路 1 号南西海明珠大厦 F 座 1509 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崔莹，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桃园路 1 号南西海明珠大厦 F 座 1509 室，电话：0755-23771260 传真：0755-86069390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自理、食宿等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